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30 以通信形式及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

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相关子公司需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该等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 2024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议案：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